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54 期)

目 錄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壹-1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3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6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8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9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0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2
 - ◆ 八、配合措施 貳-13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一、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 124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2.12.01－92.12.31)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5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組合屋住戶輔導安置及拆遷整併作業，截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之統計，已整併拆除八十五處，三、二四三間(其中五十五處全部拆除，二十六處部分拆除)，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仍有一、八四〇戶尚待輔導安置(表 1-1)。

表 1-1 組合屋整併拆遷情形表

統計至 92. 12. 29

	興建(拆除)處數	興建(拆除)總間數	空屋數	現安置戶數
南投縣	81(62)	4031(2239)	479	1264
台中縣	23(15)	1481(824)	179	447
台中市	3(2)	218(100)	32	88
雲林縣	1(0)	14(0)	1	11
苗栗縣	3(2)	103(80)	0	23
嘉義縣	1(0)	7(0)	0	7
總計	112(81)	5854(3243)	691	1840

註：1.拆遷處數包括全部拆除 55 處及部分拆除 26 處。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p>1.本案經費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研商確定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融資撥貸契約(三十億元分三期撥付)及分工事宜，現已依雙方所訂契約規定撥付二十億元及委託建經服務費及管理銀行手續費三、五〇〇萬元予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撥付十億元予該基金會。</p> <p>2.截至目前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審通過之社區協助價款，計二十六處，合計二、九四二、〇〇二元，目前已撥付九五八、二二〇千餘元。</p>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50,000	<p>1.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頒「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迄今尚未接獲地方政府申請撥款。</p> <p>2.鑑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編列相同經費補助，重建社區均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有鑑於此，本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建請同意本項經費全數減列。</p>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6,000	<p>1.本計畫係配合災區於辦理都市更新時，縣市政府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p> <p>2.本署業已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函請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協助輔導轄區內之都市更新會(扣除集合住宅部分)依上開之規定申請補助。</p>	
4.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本預算與方案六之4，合計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辦理中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及九十一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 3.南投縣政府前函送中寮永平更新單元四補助申請案，因所申請補助之公共設施用地未列入共同負擔，不符補助規定，本署已函復該府，請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244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4.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核撥大里成功大樓先行墊支費用八九五千元。 5.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撥付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新坪生活社區鑑定人員服務費一〇〇千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1.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計有四十四件申請案，已全數結案。 2.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新收件之申請案計十九件(均為台中縣)，惟因程序不符，營建署爰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函台中縣政府請其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函示，再邀縣政府委託之重建諮詢服務團、工作站及太平市、大里市公所人員，併同會勘後再予續辦。	
3.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一億元，於九十一年度補助七件，共補助一、五八一萬三、六一七元，所餘預算為八、四一八萬六、三八三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九十二年度已申請補助案件計有十八件，除總統官邸所需經費一八四萬一、八四〇元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保留款支應並已撥付縣府外，其餘十七件所需經費合計二、一八六萬八、一〇六元由第一期特別預算支應。	
4.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870	1.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 2.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報支用經費數，並繳回餘款結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補強協調工作			3.本案辦理期限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均已辦理完竣，現正彙整資料報核中。	
5.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9,990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辦十二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	
6.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0,000	1.本作業僅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提出申請，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融資獎勵證明外(該案因重建資金不致匱乏，因此尚未申領融資獎勵)。 2.截至目前尚無新申請案。	
7.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800	1.配合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告，本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頒布「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2.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三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八戶共十一戶利息補貼，共計一、二〇三、八五五元。	
8.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75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二、五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已撥付經費共計四九三萬一、一六二元，所餘預算為二、〇〇六萬八、八三八元，其中六二五萬元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支應「提升九二一重建區工程施工品質」計畫，其餘一、三八一萬八、八三八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九十二年度已核定繼續執行經費六八八萬三、九八七元，略述如下： (1)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一件，已決算撥款。 (2)台中縣政府：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包十五件(已完成拆除十四件，其中十件已決算撥付縣府五十八萬二、八〇〇元)，四件因多次流標，尚未完成發包。 (3)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一件，已完成決算二十八件，並已撥付四十萬六、五二五元在案，拆除中二件，其餘一件因縣府確認無立即危害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並決定免拆，本會已刪除該項拆除工程補助經費。另暫列一件草屯鎮永昌市場，尚未完成鑑定程序，仍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p> <p>(4)嘉義市政府：國際大樓最終鑑定結果為拆除，決算金額三十九萬六千元，已撥付縣府在案。</p>	
9. 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3,010	<p>1. 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p> <p>2. 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五十八件，撥出數為一六、六〇三千元，本作仍繼續接受申請中。</p> <p>3. 為應災區重建需求，由「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中調整二、六八六千元、「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中調整二一九千元及「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需求調查作業費」調整四、一〇五千元及組合屋改善計畫調整六、〇〇〇千元，共計一三、〇一〇千元至本計畫項下以備支應。</p>	
10. 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4,781	<p>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p> <p>2. 截至目前計有八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p>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40,000	<p>1.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及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p> <p>2.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p> <p>3.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p> <p>4. 賡續進行個別住宅重建戶，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案輔導。現正輔導台北市德行公寓重建案透過台北國際商銀申請本融資。</p>	
2. 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p>1. 累計至九十一年底已補助四、三八〇件，共二〇三、六五九、九六〇元。</p> <p>2. 九十二年度截至十二月底計補助三、〇二一戶，共計八七、〇三五、二〇〇元。</p>	
3. 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1,000	<p>1. 本項計畫以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十億元支應。</p> <p>2. 本(九十二)年度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p>	

辦理中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五二二、六五〇千元。	
4.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正依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請縣市政府辦理撥款中。 2.因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函示無相關補助個案，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取消補助款。 3.已撥付南投縣政府申請之第一期款五百萬元。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公共設施建設：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三八件工程已全部完竣。</p> <p>2.產業發展建設：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施地點共十九區已全部完竣。</p> <p>3.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已執行完竣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416,000	因部分受災戶已透過九二一緊急家園重建融資，或各單位之補助款陸續完成重建，經檢討後決議本計畫執行戶數預估保留二六〇戶，以每戶貸款一六〇萬元計，同意保留四億一千六百萬元整賡續執行，剩餘經費全數減列。	
2.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	本計畫辦理情形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提九二一地震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現正依決議修正「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條文中。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一般 3,704,090 平價 1,750,000	<p>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p> <p>2.新社區經費核撥情形：</p> <p>(1)一般住宅： 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二八四、四五八千元，工程款三七八、三四二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p> <p>(2)平價住宅： 興建補助費用已核撥土地款三二六、六〇四千元，工程款三六一、三六六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平價住宅。</p> <p>(3)有關先前以融資撥貸方式撥付之平價住宅興建經費，已報重建會調整為補助款，並已由會計單位辦理經費調整完竣(原撥貸總金額一、四六七、三九四千元，除六六二、八〇〇千元維持撥貸及調整五一〇、五七九千元為平價住宅興建經費外，其餘二九四、〇一五千元，含土地公共設施補助費七九、〇六二千元及新社區儲備土地二一四、九五三千元)</p> <p>(4)已請撥尚未核復之經費二二〇、八八三千元(含東勢一般住宅工程尾款、鴻運平價住宅第四期工程款、太平德隆第二、三期工程款及斗六嘉東第一至三期土地及工程款)。</p> <p>3.台中縣新石新社區財務計畫已送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p>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30,000	1.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2.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4.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已核列一件工程八七三、〇〇〇元，其餘已辦理動支六三、九五二、八〇七元。	本預算與方案一之4，合計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九十二年度已補助台中縣太平德隆、石崗、東勢，南投縣竹山柯子坑等新社區聯外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費一億一、三一七萬元。 2.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案中，除上開社區外，南投縣埔里北梅、水里鉅工段，以及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等亦有補助需求，將配合開發進度辦理補助作業。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550,000	目前辦理之「埔里北梅新社區」開發經費撥貸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交第一期至第三期融資撥貸款三一六、〇〇四千元。	

八、配合措施

辦理中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 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2.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00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五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受理受災戶申請。 (2) 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截至目前尚無申貸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財務組)	34,825	2. 內政部： 本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付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手續費一、〇〇〇萬元。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並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目前台北國際商銀已受理台北市德行公寓重建案申請本融資。	
3. 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5,582	1. 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十七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八十二戶，核撥補貼金額一〇、〇八一、一八二元。	
4. 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3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六件水土保持工程，核定工程費九八、五二〇千元，已核撥第一、二、三期工程款，合計六八、八〇六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5.補助災區縣市政府辦理組合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0,000	1.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 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6.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坡地住宅社區緊急搶修工程之補助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二十一工程辦理撥款，計七九、四七〇、二五〇元，本項經費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7.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4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三件申請案，其中三十八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三十八件(已發同意函有三十八件)。	
8.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七一、三〇〇元，除台中市政府尚未辦理核銷外，其餘縣市均已核銷結案，本署已多次函催台中市儘速辦理核銷。	

一、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表 3-1-1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進度統計摘要表

辦理進度	縣市	社區名稱	興建戶數		進度說明	備註
			一般	平價		
已完工	台中縣	1.東勢及第新社區	74	0	92.04.24 取得使照 配售中	目前已進住 29 戶。 另 5 戶申請中。
	南投縣	2.茄苳新社區	60	0	92.02.27 取得使照	已配售完竣。
			0	61	92.08.15 取得使照 公告受理中	08.01 辦理公告受理 ，33 戶申請，已通知 29 戶辦理交屋。
		3.竹山柯子坑 (一般)	98	0	92.09.15 完工	92.10.28 辦理第二 次出租、先租後售及 救濟性住宅公告，3 戶申請中。
施工中	台中縣	1.東勢鴻運新社區	0	48	91.11.08 開工	申領使用執照中，現 已有 89 戶提出申請
		2.大里菸類試驗所	0	49	92.07.08 開工	
		3.太平市德隆	68	70	92.08.10 開工	
		4.石岡鄉新石城	42	35	土建及水電工程於 11 月 18 日及 20 日決標	土建及水電工程訂 於 11 月 18 日及 20 日開標，近期開工。
	南投縣	5.竹山柯子坑 (平價)	0	56	92.01.10 開工	
		6.埔里北梅	184	0	92.06.06 動土	縣政府自辦
		7.草屯鎮紅瑤	0	19	92.07.09 開工	
		8.中寮鄉大丘園	0	18	92.08.04 開工	
		9.埔里鎮南光段 (A 區)	0	54	92.08.22 開工	
規劃中	南投縣	1.埔里鎮南光段 (B 區)	0	102	細部設計中	本案依重建會指示 暫停興建，營建署已 函請南投縣政府就 災區受災戶需求統 一考量後函復憑辦。
		2.水里鉅工段	6	13	細部設計中	現正辦理建築細部 設計作業中。
	雲林縣	3.斗六嘉東	439	0	原訂完工時程延至 93 年 6 月 15 日完 工。	協議換地

表 3-1-2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情形表 (內政部營建署負責開發部分)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74	0	營建署 縣政府	東勢及第社區： 本案已於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領取使用執照，並已辦理第四階段公告配售，目前本社區共進住約二十九戶，另五戶申請中。	92. 04. 21.	92. 05. 12.
			0	48		東勢鴻運社區： 1.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已完工進住。 2.十月二十二日辦理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目前有八十九戶提出申請(出租三十一戶，合格者計二十五戶；先租後售四十九戶，合格者三十一戶；救濟性住宅九戶)。	92. 12. 31.	93. 01. 15.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已於八月十日開工，一般住宅施工進度 60.1%，平價住宅之進度為 27.1%。 2.縣政府於十一月一日公告預約登記，目前仍持續受理申請中。	一般 93. 01. 31. 平價 93. 06. 30.	一般 93. 02. 15. 平價 93. 07. 15.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暫緩開發	49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已於七月八日開工，現正辦理六樓施作中，進度為 48%，預定九十三年八月中旬完工。	93. 08. 30.	93. 09. 30.
4. 石岡鄉新石城	2.08	42	35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取得建築執照，土建及水電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十日決標，近期將辦理開工，現正辦理財務申貸作業中。	一般 93. 05. 15. 平價 93. 09. 30.	一般 93. 06. 30. 平價 93. 11.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1. 茄苳新社區(原南投國宅二期)	7.28	60	0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經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辦理第四階段公告配售後，目前本社區已銷售完畢。	92.03.14.	92.04.15.
			0	61		1. 平價住宅部分八月十五日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2.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辦理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計有三十三戶申請，其中二十九戶已交屋。	92.09.15.	92.09.30.
	2. 埔里鎮南光段	0.71	0	A區 54戶 105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 規劃三十五棟一〇五個平價住宅單元，一戶社區管理室，於八月二十二日動工。 2. 現正進行三樓施作中，進度為49.2%。	A區 93.03.15.	A區 93.04.15.
	3. 埔里鎮南光段	0.71	0	B區 102單元 老人住宅		1.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南投縣政府表示，本案因縣政府未能於十二月三日前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爰依重建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結論，視同無需求，未來若有老人住宅需求時，請縣政府自行辦理。 2. 依上開函示，B區老人住宅不再興建，惟本案基地後續究需轉為興建一般住宅、平價住宅抑或納入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請南投縣政府於一週內依災區受災戶需求整體評估後函復本署，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B區 93.10.15.	B區 93.11.30.
4. 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98	56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社區一般住宅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使用執照，平價住宅使用執照已於十二月十六日送件。 2. 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第二次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目前已有三戶申請，另有約二十餘戶正由縣政府協助辦理申請作業中。	一般 92.09.15. 平價 92.12.31.	一般 92.11.01. 平價 93.01.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5. 草屯鎮 紅瑤新 社區	0.1632	0	19 戶 42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社區計規劃興建十四棟(四十二個單元)三層透天平價住宅，並於九十年七月九日開工，目前已完成結構體，正進行內外裝修中，施工進度為85%。 2.縣政府已於十二月十五日公告預約登記事宜。	93. 01. 31.	93. 03. 15.
	6. 中寮鄉 大丘園 新社區	0.395	0	18 戶 30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社區共規劃平價住宅十棟三樓住宅，共十八戶三十個住宅單元。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開工，目前進行內外裝修中，工程進度為84%。 2.縣政府已於十二月十五日公告預約登記事宜。	93. 02. 28.	93. 04. 15.
	7. 水里鉅 工段新 社區	0.2	6	24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用地已全部取得。 2.本社區計規劃三層式透天型一般住宅六戶，三層式平價住宅八棟十三戶二十四單元，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3.另與台大整體開發之經費並經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十四及第十六次會議同意核實編列並依規定審查補助及撥貸項目，最高補助台大規劃部分為新台幣一千萬元，現正辦理建築細部設計等作業中。	93. 09. 15.	93. 10. 30.

表 3-1-3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情形表(縣市政府負責開發部分)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埔里北梅 新社區(蜈蚣里遷 村案)	3.40	184	0	南投 縣政府	1. 本案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得建照，七月二日開工，施工進度約為 48%。 2. 本案第一階段(一一〇戶)原預定九十三年一月中完工，現已落後，現正由南投縣政府協調統包商處理中；第二階段(七四戶)預定於九十三年二月中完工。縣政府現正辦理預約登記，目前已有二十六戶登記。	第一階段 93. 01. 15. 第二階段 93. 02. 15.	第一階段 93. 02. 28. 第二階段 93. 03. 31
雲林縣	斗六嘉東 新社區	10.13	439	0	雲林 縣政府	1. 有關本案公共工程開發期程部分，經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控管第十五次會議同意縣府所報延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完工，七月十五日驗收完竣。 2. 財務計畫書已函報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同意；縣府並已於十一月十四日發包完竣，現正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土地取得、經費申貸作業等事宜。	93. 06. 15. (公共工程完工)	

表 3-1-4 施工中新社區工程進度表

製表日期：92.12.31

縣市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務所)	項目	(1) 決標 日期	(2) 工 期	(3) 開工 日期	(4) 預定 進度 (%)	(5) 實際 進度 (%)	(6) 超前 落後 (%)	(7) 預定 完工日期	(8) 工程規模	(9) 施工狀況及 工程進度	(10) 營造廠
台中縣	1	東勢鴻運社區新建工程暨植栽工程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9.13	430 日曆天	91 11.08	100	100	已竣工	92.12.31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集合住宅，共計 48 戶；包括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等工程	92.12.31 竣工	欣祥營造有限公司
	2	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 91-A103-004-110 (大里新社區工務所)	92. 05.23	345 日曆天	92. 07.08	45.0	48.0	+3.0	93.08.30	本工程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住宅，含基地排水、景觀及污水設備等工程。	6F 施工中	展華營造有限公司
	3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新建工程暨植栽工程 (太平新社區工務所)	92.07. 08	330 日曆天	92. 08.10	63.2	60.1	-3.2	一般住宅 93.01.31	本工程為 68 戶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 RC 構造物。	3F 施工中	泰有營造有限公司
					25	27.1	+2.1	平價住宅 93.06.30	本工程為 70 戶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物。			
南投縣	4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新建工程 91-A103-186-11 (竹山新社區工務所)	91 12.18	92.12.31 前	92. 01.10	100	100	0	平價住宅 92.12.31	本工程為 56 戶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 RC 構造物。	平價住宅 92.12.31 竣工；一般住宅 92.9.15 竣工	山豐營造有限公司
						100	100		一般住宅 92.09.15			
	5	草屯鎮紅瑤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 92-A103-002-110	92. 07.01	180 日曆天	92. 07.08	85.0	85.0	0	93.01.31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透天厝住宅，含基地排水、景觀及污水設備等工程。	內外裝修中	伍興營造有限公司
	6	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新建工程 92-A103-001-110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2. 07.25	180 日曆天	92. 08.04	76.6	84.0	+7.4	93.02.28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透天住宅共計 10 棟；含土木建築、景觀、水電、廚房設備工程	內外裝修中	鹿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A 基地新建工程 91-A103-003-111	92. 08.12	180 日曆天	92. 08.22	49.0	49.2	+0.2	93.03.15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透天住宅共計 36 棟；含建築、景觀、水電、廚房、瓦斯內管設備工程	內牆粉刷中	金鋒營造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一)「九二一震災水里鉅工段新社區開發協調會議」(內政部營建署 92.11.26)

- 一、本案請台大依經費來源之不同，分別列出各項工程項目及經費，並請台大於一週內就本案開發進度、預算書編列及規劃實質內容會同水里鄉公所、本署中工處及建築工程組確定後，將結果送本署企劃組。
- 二、為便利居民進出，有關新社區基地內二處三角形基地(如附圖之「A」處)，請台灣大學一併規劃興建步道及綠化等工程。
- 三、本案台大經管土地興建部分，請台大自行規劃設計及發包興建，並負責日後管理維護。
- 四、有關台大經管土地共同開發之活動中心暨教學研究中心，請台灣大學依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提供附近社區共同使用，並請台大與水里鄉公所協商管理維護及使用原則，於一週內提報初步協商結果至本署。
- 五、有關本案新社區部分之電線桿及相關管線遷移部分，請中工處配合施工期程需要，先行洽相關單位遷移，以利工進。
- 六、本新社區基地內樹木遷移部分，台大於本署九十二年四月及五月份召開之協調會議中承諾辦理遷移，請台大協調南投縣政府於本案開工前(預定於九十三年二月動工)遷移完竣。
- 七、本案因合併台大經管土地興建部分之總工程費已超過五千萬元，請台大依據「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

送本案百分之三十之相關書圖至本署，俾利納入本案綜合規劃書內一併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後據以辦理。

八、本案各項決議辦理情形，請本署企劃組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通過後據以執行。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第一二四次 (92. 12. 22) 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與台大經管土地整體開發協調推動後續辦理事宜案。

決議：請營建署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及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確實審查本案規劃內容，並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一、請營建署依新社區開發實際進度，儘速申請撥款，以利會計決算作業。

二、下列新社區開發案，請確實檢討下列事項，以加速開發期程：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本社區平價住宅業已完工，惟部分款項尚未請撥，請儘速於十二月二十五前申請撥款。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請配合配住作業，加速趕辦完工驗收進度，部分未請撥款項請儘速申請。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A區平價住宅：本社區使用執照送件及配租公告作業，請承辦單位儘速於農曆過年前辦理完成。

B區老人住宅：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正式函文南投縣政府，不續辦本社區之開發，未來該縣若有老人住宅之需求，將由南投縣政府自行辦理。

南投縣中寮大丘園新社區及草屯紅瑤新社區：產權登記移轉及社區保全作業，請縣政府掌握辦理期程，並請營建署於過年前將使用執照送件審查；另草屯紅瑤新社區外水電工程部分，請營建署儘速協調自來水及電力公司辦理發包。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目前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已有八十九戶提出申請，超出興建戶數甚多，請台中縣政府考量是否繼續興建平價住宅，或運用及第社區尚賸餘之四十五戶一般住宅配住予先租後售之受災戶。另請縣政府加速完成鴻運社區使用執照審核作業。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請營建署於農曆過年前完成使用執照送件申請，以加速後續作業之進行。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請營建署檢討施工進度，考量是否可提前完工。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本社區第一期開發綜合規劃書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經營建署審查原則同意辦理，請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經費申撥作業。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依目前施工進度，本社區第一階段恐無法如期完工，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完工期程，俾憑修正新社區控管進度相關資料。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有關一二二〇一案，台中縣政府擬請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協助就如何建立回收已撥貸資金循環運用機制，提案送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研議乙節，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研提所需協助事項，逕洽營建署辦理後續作業。

二、一二二〇二案，有關南投縣埔里虎山社區辦理土地重劃部分，請本部地政司依規定確實審查，並會同南投縣政府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明確敘明本案是否符合重劃精神及重建之需要、區內大面積農村土地變更是否經「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審議通過、全案進度流程及推動方式等事項，依程序於年底前正式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本專案小組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一、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之前段文字「核撥埔里北梅新社區開發融資撥貸經費」，修正為「核撥埔里北梅新社區開發有關經費」；另後段「土地徵收補償費九、〇〇〇萬元」中之「補償費」等字修正為「補助費」。

二、討論事項案由七原決議修正為「所報苗栗縣泰安鄉二十三戶列管之個別式組合屋請解除列管乙節，因事涉『原住民地區臨時住宅（組合屋、鐵皮屋）就地合法化』輔導方案，請俟完成釐清土地權屬與使用分區後，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列管；另有關協助原住民受災戶臨時住宅合法化作業，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逐戶檢核，以輔導原住民自行重建住宅合法化工作。」，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為南投縣茄苳、台中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應以何種原因登記案。

決議：有關本案新社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應無疑義，至於可否免徵房屋契稅部分，事涉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因及相關稅法規定，請營建署(管理組)敘明相關事因，儘速函請地政司釋示，必要時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將結果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案由：為南投縣埔里鎮大城里恒吉社區擬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其規劃經費請同意於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撥付南投縣政府震災重建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原則同意辦理本社區農村土地重劃先期規劃，惟請本部地政司協助南投縣政府正式函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敘明本案所需經費來源、社區內現有之全半倒戶數、區內大面積農村土地變更是否符合「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與「九二一震災重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等事項。
- 二、本案所需經費屬新增計劃，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增辦計畫程序於年底前完成報院作業。
- 三、因年度將屆，請南投縣政府通盤檢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經費之賸餘款運用計畫，尚未撥付款項部分儘速於年底前辦理申撥。

二、各機關(92.12.01-92.12.31)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都市更新重建	92.12.02	台中市錦新雅築社區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都市更新計畫公告實施	
	92.12.07	台中縣德川家康社區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舉行動土典禮	
	92.12.07	台中縣霧峰鄉巨匠皇宮社區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舉行動土典禮	
	92.12.22	台北東星大樓更新案	都市更新會	都市更新大樓動工	
	92.12.28	台中市錦祥富貴更新案	都市更新會	都市更新大樓動工	
	92.12.28	台中縣大里市北屋新城更新案	都市更新會	都市更新大樓動工	
新社區開發	92.12.15	草屯鎮紅瑤新社區	南投縣政府	公告預約登記事宜。	
	92.12.15	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	南投縣政府	公告預約登記事宜。	
	92.12.16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取得使用執照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12.01	召開瑞岩部落遷住案各項基地及住宅新建工程趕工事宜檢討會議	仁愛鄉公所	A區排水溝及整地工程，於12月7日前完工，並於12月12日前辦理A區家屋新建	
	92.12.12	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	仁愛鄉公所	進行家屋放樣及夯實、整地工作。	
其他	92.12.11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核定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工程經費撥貸，並請按資金撥貸運用需求流量表預定動支經費內容核撥所需經費。	